

第五章 公會

第 45 條（商業同業公會之加入）

信託業非加入商業同業公會，不得營業。

第 46 條（商業公會業務管理管理規則）

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47 條（理監事違法之糾正或解任）

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、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、規則、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，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。